

## 發售價格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價格調減公告所載，根據下調發售價，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4,558份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1,4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15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的略為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因此，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共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由1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共有4,759名公開發行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每位董事確認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未被超過。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略為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99,266,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10倍。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45名。合共88名承配人已各自獲配發不超過五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總承配人約60.6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4%。72,8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91.09%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22%）已分配予前25名承配人。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i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個人或一群人，亦非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iii)承配人認購的任何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均未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付，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iv)概無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此外，董事確認(a)概無任何承配人已被或將被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定義見下文)以全權資產管理人的身份以及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NBBV(定義見下文)(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公司),已認購合共19,96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及(b)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19.96%。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發售量調整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按彼等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按發售價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如有)。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相應失效。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無法親自領取，或雖可領取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款(倘若申請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須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為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657。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且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價格調減公告所載，根據下調發售價，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5%）將用於擴大我們在香港、阿姆斯特丹、倫敦及芝加哥的業務營運，包括招聘新員工、租賃新及／或額外辦公室及相關一般經營開支；
- 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我們於荷蘭自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取得投資公司牌照的計劃；
- 約22.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4%）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銷售和營銷用途；及
- 約7.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用於投資由本集團管理的基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24,558份根據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1,4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15倍，其中：

- 涉及合共116,4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4,553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而提出，認購總額(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29倍；及
- 涉及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公開發售而提出，認購總額(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00倍。

並無申請因屬申請無效而被拒絕。52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的申請已被識別並被拒絕。並無申請因支票被拒付而已被拒絕。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由於公開發售的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的略為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因此，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共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由1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共有4,759名公開發行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每位董事確認於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未被超過。



公開發售中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20,248	從20,248份申請中抽出3,038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5.00%
4,000	1,402	從1,402份申請中抽出21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7.60%
6,000	681	從681份申請中抽出144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7.05%
8,000	212	從212份申請中抽出57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72%
10,000	626	從626份申請中抽出21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71%
20,000	882	從882份申請中抽出59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69%
30,000	118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65	2,000股股份，另從65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15%
50,000	91	2,000股股份，另從91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4.18%
60,000	42	2,000股股份，另從42份申請中抽出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4.05%
70,000	7	2,000股股份，另從7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67%
80,000	15	2,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33%
90,000	8	2,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33%
100,000	98	2,000股股份，另從98份申請中抽出6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31%
150,000	15	4,000股股份，另從15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29%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26	6,000股股份，另從26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3.23%
250,000	1	8,000股股份	3.20%
300,000	5	8,000股股份，另從5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93%
350,000	1	10,000股股份	2.86%
500,000	8	10,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2.25%
700,000	1	14,000股股份	2.00%
1,000,000	1	20,000股股份	2.00%
	<u>24,553</u>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B組</b>			
3,000,000	<u>5</u>	2,000,000股股份	66.67%
	<u><u>5</u></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略為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99,266,000股配售股份，其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10倍。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80%。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45名。合共88名承配人已各自獲配發不超過五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總承配人約60.6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4%。72,87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91.09%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22%）已分配予前25名承配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i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個人或一群人，亦非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及(iii)承配人認購的任何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均未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及(iv)概無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彼／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此外，董事確認(a)概無任何承配人已被或將被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基石投資者**」)以全權資產管理人的身份以及作為代理人代表其客戶Nardinc Beheer B.V. (「**NB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公司)，已認購合共19,96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及(b)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19.96%。NBBV由Blokker家族控制，而Blokker家族是荷蘭名門望族，在零售業歷史悠久。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NBBV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非現有股東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ii)除保證分配外，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NBBV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且將不會就基石配售訂立具有直接及間接利益的附函、協議或安排；(iii)在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面，基石投資者及NBBV一直以來並無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根據基石配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v)基石投資者及／或NBBV經過長期的業務關係後與本公司創始人逐漸熟絡及(vi)基石投資者及NBBV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NBBV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除根據基石配售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計入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及／或NBBV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及／或NBBV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以任何形式處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b)允許其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發售量調整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按彼等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按發售價發行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如有）。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相應失效。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各自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及基石投資者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子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sup>(附註2)</sup>
主要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			
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	55,607,644	13.9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4)</sup>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子
True Partner Participation Limited	55,577,399	13.89%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55,577,399	13.89%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Tobias Benjamin Hekster	55,609,018	13.9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Tru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4,808,908	11.2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陳恒輝	44,808,908	11.2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4)</small>
<b>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限於禁售責任)</b>			
Dasym Managed Accounts B.V.	19,960,000	4.99%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5)</small>

附註：

1. 基於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假設。
2. 在指定日期之後本公司可能發行股份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
3.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主要股東可在各自指定日期之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為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4.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在各自指定日期之後並無受進一步限制。
5. 基石投資者可在指定日期之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任何禁售責任。



## 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http://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承配人	根據配售獲配發的配售股份總數	合計佔根據配售獲配發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計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合計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	19,960,000	24.95%	19.96%	4.99%
首5位	39,344,000	49.18%	39.34%	9.84%
首10位	51,754,000	64.69%	51.75%	12.94%
首25位	72,870,000	91.09%	72.87%	18.22%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配售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2,000至500,000	115
500,001至1,000,000	5
1,000,001至2,500,000	18
2,500,001至5,000,000	5
5,000,001至7,500,000	1
7,500,001至10,000,000	—
10,000,001至20,000,000	1
總計：	145

下文概述最大、首5位、首10位及首25位股東的認購量、於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量、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量	緊隨股份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	配售股份的認購量佔配售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後)	認購量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55,609,018	—	—	13.90%
首5位	—	241,442,122	—	—	60.36%
首10位	25,616,000	312,665,766	32.02%	25.62%	78.17%
首25位 <sup>(附註2)</sup>	59,904,000	359,904,000	62.38%	59.90%	89.98%

附註1：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附註2：股權總額為來自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五位股東被計入首25位。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交易少數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且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